

案之菲律賓海巡官員在菲，我方檢察官固經赴菲取證後在臺灣起訴，法院仍只能以通緝結案；而事實上菲律賓逕以該等海巡官員係海上正當防衛結案。雙方司法認定未有共識，被告等仍供職於菲方機關，司法正義未能實質落實。



【台、菲於 4 月 19 日在法務部簽署「台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由菲國司法部國家法律總署署長帕拉斯（Richardo Paras III）（左 2）及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環（右 2）擔任見證人。（法務部提供）^{6]}

（二）交涉過程

本案我國於第一時間對菲國政府提出道歉、懲凶、賠償與開啟漁業談判等四大訴求，其中法務部與本署即負責第一線之懲凶與賠償任務。案發之初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⁶劉世怡,台菲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央社, 102 年 4 月 23 日

Office，簡稱 MECO) 邀請我國前往菲律賓進行聯合調查，是法務部於 5 月 14 日派員參加於外交部會議室於上午十點舉行之調查小組籌備會議。本署亦由檢察長親自出席會議，在場與會之單位尚包括外交部、法務部、刑事警察局等，進行派員至菲律賓調查本案之籌備工作。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由外交部、法務部、屏東地檢署、刑事警察局、海巡署、漁業署等跨部會司法調查團（下稱調查小組），基於菲律賓 MECO 之邀請，啟程前往馬尼拉進行廣案之「聯合調查」。調查小組成員包括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申佩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主任檢察官楊婉莉、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鍾瑞蘭、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彥良、檢察官曾士哲、劉嘉凱、書記官張宏瑞、刑警局駐菲聯絡官王智勇、技正李經緯、林故廷、組長李佳進等。中央社稱此為臺灣司法史上罕見之大陣仗⁷，也應是最大的跨部會國際爭端案件調查小組。

小組出發前，我方即已協調聯繫菲律賓主要部門菲國司法部以及國家調查局，並低調初步接洽各項行政事宜，是以調查小組抵達後隨即(一)召開專案會議，統整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下稱 TECO)以及調查小組雙方之資訊。(二)透過 MECO 與菲國司法部(下稱 DOJ)聯繫，確認我方提出之

⁷卞金峰(2013 年 5 月 16 日)。臺灣調查團赴菲 調查無時間表。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305160009-1.aspx>

司法互助程序已經完備；並要求 MECO 以及菲律賓 DOJ 之回應。然因臺菲關係因本案陷入空前緊張、是日我國方祭出 11 項制裁且拒見菲律賓總統特使，16 日調查小組抵菲之際，逢該日菲國之頭版報導均為菲律賓總統特使遭拒回國之新聞，相對上，17 人調查小組即停留在 TECO 內，在沒有菲律賓主管機關司法部 DOJ 以及 MECO 提具正式之回應下，小組事實上難以與菲律賓進行聯合調查。(三)惟調查小組雖遇上開困難，本署偵辦團隊仍旋調整方向，於 TECO 設立專案工作室，就各項執掌進行內部協調與分工⁸，(四)另亦諮詢當地法律專家有關菲律賓法令及判例，及就本案案情交換意見。亦即調查小組即著手彙整與模擬本案聯合調查要調取之相關證據，並藉由研判菲律賓政府各部門之反應，模擬可能面對之情境；研擬具體之中英文證據清單，俾供見面時交付。此外，並藉由當地律師與專家之協助，迅速了解菲律賓刑法以及有關賠償之基礎法律制度。

調查小組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 TECO 專案會議主要方向乃：由外交部提供 MECO 目前政策與方向，以及兩國聯繫結果，TECO 則報告與菲律賓國家調查局(下稱 NBI)負責人會談結果，初步了解 NBI 發現初步調查的結果也是其公務船沒有擦撞痕跡，船上有十五把槍枝，原本排定 17 日與我方調查小組共同偵訊嫌疑人，但因 16 日我

⁸ 例如 PR 角色之指派、發言人以及文書記錄人員等。

國政府展開制裁，因此態度轉變，一切行動均必須依據菲國上級指示，
遵循程序以及司法互助協定內容為之；本署之偵查團隊則表示已經帶來相關證據，且整理出證據清單，目前乃找出雙方適宜之時機進行討論，而另外因有驗槍之必要性，研判對方火力強大，必須協調驗槍之場所，而訊問之場所也必須有所安排；又就被害人補償部分，被害人保護協會也已經積極處理中。就賠償事宜，也必須於此行確認菲國有無國家賠償法以及賠償給外國人之案例。此外會議並就媒體發言、保密以及媒體支援等進行工作分配討論。

是時因遲無法獲得 MECO 與 DOJ 正式之書面回應，且菲國媒體均已經大幅報導其司法部長拒絕我方「聯合調查」以及訊問涉案人員之請求⁹，因 18、19 日適逢周末假日，不確定因素過高，我方復已經完成正式提交司法互助之程序，倘遲遲無法獲回應，而空待，則恐進一步損及國家尊嚴；因此團長即向上級進行相關之報告後，決定在馬尼拉於 18 日(周六)離開；又離開馬尼拉之前，由於國際媒體出現不同之看法，因此調查小組奉命於 TECO 就近召開國際記者會，對國際媒體表達我方嚴正立場與訴求；並於返國後，在桃園國際機場召開國內記者會，對我國民眾說明事件處理之經過。

⁹ 同日菲國司法部長並以涉及主權議題，因此拒絕讓我國之調查人員詢問 PCG 之涉案公務員;By Sophie Song, The Philippines Refused Taiwan's Request For A Joint Investigation Of Shooting Death Of Taiwanese Fisherman By Philippine Coast Gua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mes, on May 17 2013 12:33 PM, <http://www.ibtimes.com/philippines-refused-taiwans-request-joint-investigation-shooting-death-taiwanes-fisherman-1267371>

本次在馬尼拉國際記者會中，我國重要立場表達：

- 一、 中華民國係誠意組成調查小組前往菲律賓與其共同查明真相。
- 二、 藉由相關已蒐證之證據，提示予國際媒體知悉：「廣大興 28 號」船身並無任何衝撞痕跡，該船絕無如菲律賓政府對外宣稱：衝撞菲律賓公務船。
- 三、 國際記者會現場並出示廣大興 28 號之蒐證照片，由廣大興船身之彈痕累累外觀，顯示絕非如菲方所稱之誤擊，而係故意殺人。
- 四、 就菲國政府指被害人是「壞人」此節，呼籲菲律賓政府依我國同樣標準，提出其控訴之相關證據，而非空言惡意指責。如菲國政府提不出相關證據，則顯有意掩飾其錯誤行為。
- 五、 退而言之，本件菲國政府公務船縱使認為船隻有越界之嫌，依據國際慣例，亦應對越界船隻加以示警，踐行示警步驟或登臨、檢審、扣船、逮人等程序，而非逕予開槍掃射。
- 六、 調查小組成員此行至菲律賓馬尼拉，已與 MECO 等菲政府單位就合作調查之進行獲致初步共識，爰將於日內先行返國，一俟菲國政府完成各項安排，即再來菲合作調查。菲國政府並透過 MECO 向我提出司法互助，未來亦將派遣調查小組赴華取證，以

完成全案之調查，我方亦歡迎菲國派員調查。



我方調查小組於馬尼拉召開記者會之現場照片(左起為劉嘉凱檢察官、曾士哲檢察官、張宏瑞書記官與陳文琪司長)



我方調查小組於馬尼拉召開記者會之現場照片

台調查團記者會 國際媒體擠翻

發稿時間：2013/05/18 13:46 最新更新：2013/05/18 13:46

字級： A- A+



「廣大興28號」事件台灣調查團18日在中華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召開國際記者會，譴責菲方傲慢反覆、毫無誠信。記者會受到台菲及國際媒體高度重視，蜂擁而至。（中央社記者林行健馬尼拉傳真 102年5月18日）

（中央社記者蔡沛琪馬尼拉18日電）台灣調查團今天召開國際記者會，成員陳文琪特別以中、英文雙語發表正式聲明，且措辭強硬，大批國際與國內媒體擠翻現場。

調查團上午在中華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召開國際記者會，湧入超過50名來自台灣、菲律賓與國際媒體到場採訪，包括日本共同通訊社、香港的鳳凰衛視、菲律賓GMA News等，大批媒體擠翻現場。

陳文琪特別以中、英文雙語發表正式聲明，措詞強硬，指出菲律賓執法人員開槍集中向廣大興28號漁船內4名船員躲藏的船艙方向掃射，可見有殺人故意，屬於謀殺（homicide），「行徑絕非文明國家所為」。

調查小組返國後，旋於桃園國際機場召開國內之記者會。

本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曾士哲檢察官及劉嘉凱檢察官於102年5月16日至18日第一次隨團赴菲律賓取證，恰值臺菲雙方外交互動齟齬，菲國司法部乃以臺菲既簽有《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即應依約相互提供協助，而菲國尚未收到請求為由，令菲律賓國家調查局不得依先前規劃方式提供情資及調查取證之協助，本署同仁隨我方調查團於18日(周六)返國再等待適當之時機。



由我方調查團首次出訪下塌之馬尼拉飯店房內向外眺望，可見涉案海巡艇已被扣案並拖至馬尼拉港內（白圈圈起處）



法務部國際兩岸司陳文琪司長第一次訪菲國際記者會前，於下塌之馬尼拉飯店大廳確認講稿內容



我方調查團於 TECO 總部會議室確認第一次訪菲國際記者會之投影片播放內容



我方調查團第一次訪菲行程結束搭乘長榮航空班機返國（中立舉手者為刑事局國際科李佳進組長，右邊手持報紙者為本署林彥良主任檢察官）

出發前強調 希望能帶凶嫌回台偵審

我調查團 在菲踢鐵板

菲總統府：不知調查團獲准到菲調查 我法務部：絕非貿然前往 正進行磋商

菲國司法部長
會菲律賓司法部長德利馬十六日表示，不會同意和台灣聯合調查漁船被擄奪案，因為她本月稍早的檔案照。(法新社)

我赴菲調查團
廣大與案調查團昨天出發赴菲，調查團登機前在候機室開會。

記者盧振昇／攝影

「我們是主權國家，有自己的程序，有自己的司法制度」

菲：不能同意聯合調查

司法部長發表聲明 將透過馬尼拉經文辦事處請求來台查看漁船及採證

【本報台北十七日電】菲總統府發言人德利馬十六日表示，菲律賓政府目前尚不清楚台灣調查團是否獲得菲律賓政府許可進入菲律賓領土進行調查。他強調，菲律賓是一個主權國家，擁有自己的司法制度和程序，不能同意與台灣進行聯合調查。

德利馬表示，菲律賓政府目前正與台灣方面進行磋商，以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他強調，菲律賓政府將根據自己的法律程序處理此案，並不會受到任何外部壓力。

據悉，台灣調查團此行是為了調查去年在菲律賓海域發生的漁船被擄奪案。調查團成員包括法官、檢察官、海巡人員和外交人員等。他們在菲律賓期間，曾與當地官員進行了多次會談，但均未能取得實質性的進展。

台灣外交部表示，調查團此行是根據國內法律程序進行的，並非任何政治行為。外交部強調，台灣政府將繼續與菲律賓方面進行磋商，以尋求早日解決此案。

此外，調查團成員還對菲律賓的司法制度進行了深入了解。他們表示，菲律賓的司法制度與台灣存在較大差異，這給調查工作帶來了很大困難。調查團成員表示，他們將繼續努力，爭取早日破案。

菲頻耍小手段 唬弄我調查團

新聞幕後

16日調查團抵馬尼拉
菲稱不合法申請司法互助
據悉，調查團在馬尼拉期間，曾多次與菲律賓方面官員進行會談。然而，菲律賓方面卻頻頻耍小手段，試圖阻撓調查團的調查工作。據悉，菲律賓方面曾多次以各種理由拒絕調查團的請求，甚至還試圖對調查團成員進行騷擾。

17日菲派外交官協商
仍未明確表示聯合調查
據悉，調查團在馬尼拉期間，曾多次與菲律賓方面官員進行會談。然而，菲律賓方面卻頻頻耍小手段，試圖阻撓調查團的調查工作。據悉，菲律賓方面曾多次以各種理由拒絕調查團的請求，甚至還試圖對調查團成員進行騷擾。

18日調查團決定體面回台
調查團決定體面回台
據悉，調查團在馬尼拉期間，曾多次與菲律賓方面官員進行會談。然而，菲律賓方面卻頻頻耍小手段，試圖阻撓調查團的調查工作。據悉，菲律賓方面曾多次以各種理由拒絕調查團的請求，甚至還試圖對調查團成員進行騷擾。

調查團返台
赴菲調查團「廣大與二十八號」事件的中華民國調查團昨日返台，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前）等團員步出機場時神情嚴肅。